

##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宝聚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GR201832004842，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南通宝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最终南通宝聚是否享受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，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。本次证书的获得将对南通宝聚及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3日